此件主动公开但不需要解读的情况说明

依据《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工作的通知》（砚政办发〔2018〕152号）要求，“……或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职责、办事程序、人事任命等情况的公文……应界定为此件公开发布”。故些件标注为“此件公开发布”。但由于此件并非政策类文件，故不需要配发“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